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3 年(修訂)公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我們建議藉制定《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3 年(修訂)公告 》(“2003 年公告”)，將《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失效日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的副本見附件。

背景

2. 我們修訂了《版權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引入針對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有關條文生效後，社會人士認為條文會對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活動造成障礙。因應這些關注，我們其後提交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該條例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以暫停實施上述刑事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3. 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但根據條例第 3(2)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有關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政府建議和立法會批准下，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獲延長一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的在於便利政府擬備立法建議，就暫停實施的安排提交長期解決辦法。

4. 我們經過廣泛諮詢後，在本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的內容，包括就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而言，繼續現行在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安排。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為了確保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003 年公告

5. 2003 年公告是根據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3(2)條制定的，旨在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失效日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改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條例第 3(3)條，公告須由立法會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立法會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 2003 年公告。如獲得立法會批准，公告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於憲報刊登。

總結

6. 請議員審視有關延長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失效日期的建議，以及上述第 5 段所載的立法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3 年(修訂)公告》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3”而代以“200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3 年 6 月 11 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3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4 年 7 月 31 日。